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利比亚*、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勒斯坦国*：
决议草案

42/...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根据《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确认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而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载明的人权理事会所负任务，即促进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司法中的人权以及与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的人权有关的其他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铭记联合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人权的长期关注，并强调人权在预防犯罪和日常刑事司法工作中的根本重要性，

回顾所有相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第 65/229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第 70/175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第 72/19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与囚犯待遇和监禁替代做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认识到 2020 年是“曼谷规则”十周年、“东京规则”三十周年和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六十五周年，该规则后来于 2015 年修订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认识到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自愿交流良好做法的重要性以及在执行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强调大会在通过“曼谷规则”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区域性和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

铭记“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对待所有囚犯，均应尊重其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任何囚犯均不应遭受——且所有囚犯均应得到保护以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此，不得援引任何情形为例外理由；任何时候都应确保囚犯、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和探访者的安全，

认识到女性囚犯和罪犯可能易受伤害，具有特殊需要和要求，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请会员国在制定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女性囚犯的具体需要和现实情况，并酌情借鉴“曼谷规则”，

意识到为了落实“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体现的不歧视原则，在适用“规则”时应考虑到女性囚犯的独特需要，为实现实质性两性平等而满足这些需要不应被视为歧视性，

确认《东京规则》中规定的替代监禁措施，并确认触及刑事司法制度的女性的性别特殊性及因而需要优先考虑对她们适用非拘禁措施，

又确认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在押和被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确定并推广关注受父母在押和服刑所影响的婴儿和儿童的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良好做法，并确认“曼谷规则”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明确规定各国应当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相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并按照人权高专办的任务，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赞赏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支助各国建设国家能力以促进各国切实履行人权义务和落实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涉及囚犯待遇方面，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通过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其中关于技术合作组成部分和确认良好做法的内容，

1. 强调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是一个重要平台，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此交流愿景和看法，以促进人权领域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并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落实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具体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在这个领域取得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2. 重申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应继续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要，还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争取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3. 特别指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人权的过程中，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

4. 重申技术合作应当始终是一个包容性进程，要有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5. 又重申需要继续增加对联合国有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鼓励各国，特别是尚未捐款的国家，继续为这些基金捐款；

6. 鼓励成员国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包括依照《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有其他相关和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解决过度拥挤的问题，继续交流良好做法，以查明在执行这些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7. 鼓励已经制定关于狱中妇女或关于女性罪犯替代监禁措施的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成员国将信息提供给其他国家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协助它们制订和开展关于这些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培训或其他活动；

8. 鼓励需要援助的国家考虑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人权义务，落实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大力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机构积极回应这类请求，并提供关于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的信息；

9. 强调必须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协调，鼓励高专办、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家定期分享关于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的信息；

10.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向各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并确定各国的需要和能力，以便在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方面加强国家间和南南合作；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与各国的互动中，分享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能性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分享与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的人权有关的信息和知识；

12.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18 号决议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主题为“老年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小组讨论，与会者在会上讨论了相关问题，包括打击对老年人一切形式歧视并促进和保护他们权利的国家和区域努力，世界卫生组织开展的 2020-2030 健康老龄化十年举措和全球老年友好型城市和社区网络，新技术对老年人人权的潜在影响以及促进老年人赋权和有意义参与的重要性，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捍卫囚犯人权，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的人权：在执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方面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为小组讨论的基础，介绍办事处、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区域组织支持各国特别是在执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方面努力促进和保护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的人权的活动和计划；

15. 吁请各国、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相关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交流最佳做法，并借助小组讨论会上提出的想法和问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权利方面提高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率、效果和政策一致性并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